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招贤 1 路江中药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451,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 952, 079	98. 8692	3, 491, 300	1. 1282	7, 700	0. 002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 180, 779	97. 6505	3, 499, 800	1. 1309	3, 770, 500	1. 218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 180, 779	97. 6505	3, 499, 800	1. 1309	3, 770, 500	1. 218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 180, 879	97. 6506	3, 499, 700	1. 1309	3, 770, 500	1. 218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180,379	97.6504	3,500,200	1.1310	3,770,500	1.218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159,779	97.6437	3,500,200	1.1310	3,791,100	1.22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白晓松先生	303,792,567	98.1714	是
7.02	江春林先生	304,148,650	98.2865	是
7.03	李国峰先生	303,781,745	98.1679	是

8、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 01	王金本先生	302, 274, 170	97. 6807	是
-------	-------	---------------	----------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01	白晓松先生	29, 876, 531	84. 0762				
7. 02	江春林先生	30, 232, 614	85. 0783				
7. 03	李国峰先生	29, 865, 709	84. 0457				
8. 01	王金本先生	28, 358, 134	79. 80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7、8 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巫昊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